

請求第三方單位協助存證信函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	郵局 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 地址： 電話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地址： 三、副本 姓名： 收件人 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主旨：敬請台端協助處理如說明欄所示之侵權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事宜，請查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一、茲因由台端經營管理之「 (填入第三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方經營管理的網頁或商店名稱)」，所販售商品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「 (填入侵權商品名稱)」，已侵害本人依法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享有之 (填入受侵害權利類型)，為免損害擴大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並利本人依法追究相關人等之民、刑事責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任，請台端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☐ 停止販售並下架「 (填入侵權商品名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			份，存證費				元，				黏				貼			
		副本				份，存證費				元，											
		附件				張，存證費				元，											
		加具副本				份，存證費				元，合計				元。							
經		郵局				郵戳				經辦員				印							
年 月 日證明		正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主管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騎縫郵戳								騎縫郵戳							

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		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 地址： 電話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地址： 三、副本 姓名： 收件人 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稱) 商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□提供「 (填入侵權商品名稱) 商品提供者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或所有人之聯繫資訊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二、台端如未配合辦理上開事項，恐有構成刑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事共犯及民事共同侵權責任之虞，敬請台端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惠與配合，以免衍生後續爭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三、台端如有相關聯繫之必要，請與本人指定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的 先生/小姐 (電話或地址)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接洽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四、以上通知，敬請查照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
		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
		附件		張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
		加具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合計		元。													
經		郵局		郵戳		經辦員		主管													
年		月		日證明		正		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	
副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
註	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